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68970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1日

商 标

得物天工

申 请 人 上海识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1号B6-2005室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质量评估；产品质量检测服务；消费者产品安全检测；质量控制；质量检测；计算机软件设计；云计算；手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；艺术品鉴定；计算机技术咨询；平台即服务（PaaS）；软件即服务（SaaS）